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纯安：本院受理原告（2025）皖0103民初6095号李大贺与被告沈纯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李大贺请求判令：1.被告给付价款12000元；2.自2019年4月11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为282.55元。以1782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1月9日截至2025年3月15日止，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2668.3元，违约金自2025年3月15日之后的逾期利息、违约金，以12000元为基数按照1倍LPR计算暂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；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23法庭适用简易程序(独任审理)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7日)

